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4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41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41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辦理第49屆【疼惜台灣囡仔】援助貧困學童學習費用愛心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113年11月14日(一一三)台春字第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協會承辦人：廖友瑄；電話：04-25285556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